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4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偉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5,8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4月12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11.25%機動計付，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1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
02 六條)。此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
03 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4 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05 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5月2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
06 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請
07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加9.47%機動計付，上開
08 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所負任
09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10 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
11 四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
12 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13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14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此據系爭帳戶
15 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帳戶往來明細，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16 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
17 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
18 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19 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
20 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
21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22 五、詎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及113年12月21日起未依
23 約履行迄今，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
24 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
25 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六、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
26 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27 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
28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
29 立契約等。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6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45891 元	陳偉承	自民國113 年11月1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2日 止	年息12.96%
001	新臺幣 145891 元	陳偉承	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9月12日 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145891 元	陳偉承	自民國114 年09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96%
002	新臺幣 30000 元	陳偉承	自民國113 年12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21日 止	年息11.18%
002	新臺幣 30000 元	陳偉承	自民國114 年01月2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0月21日 止	年息13.41 6%
002	新臺幣 30000 元	陳偉承	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18%